

宋代县令兼衔考

范学辉

内容提要：宋代县令兼衔众多，可以区分为普遍性兼衔和区域特殊性兼衔两大类。普遍性兼衔有三：始于哲宗元符年间入系衔之“劝农公事”，徽宗崇宁二年至宣和三年与高宗绍兴十三年至孝宗淳熙三年间两度入废之“学事”，理宗朝普遍入系衔之“弓手寨兵军正”。区域特殊性兼衔的地方色彩突出，主要包括营田、矿场、盐场、酒曲、商税、市舶、水利、宫观、保甲、兵马都监或监押等。兼衔与差遣（职事官）皆系以权责。对宋廷而言，兼衔要纳入县令课绩，其意义或是赋予或是突出县令部分具体权责，并以此来凸显宋廷治国大政方针的变化。对任职者而言，兼衔可以提高其地位，部分还可增加待遇。兼衔众多，是元丰之后县令系衔冗赘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宋代 县令普遍性兼衔 区域特殊性兼衔 课绩 冗赘

宋代县令的系衔（结衔），属于品位与职位相糅合的复式结构。其主体大致由四部分组成，依次为：官阶、差遣（职事官）、兼衔、勋级与章服。在此四者当中，县令由于品阶较低，官阶、差遣、勋级与章服相对都比较简单，兼衔则要复杂得多。笔者认为：宋代县令兼衔不仅数量众多，有普遍性兼衔和区域特殊性兼衔之别，其意义也相当突出。对任职者而言，兼衔可以提高其地位，部分还可增加待遇。对宋廷而言，兼衔纳入县令课绩，赋予或是突出县令的部分具体权责，并借此凸显宋廷地方治理和治国大政方针的变化。其研究价值毋庸置疑，尤其是在哲宗、徽宗与南宋时期，县令兼衔变动频繁，需要理清的问题颇多，必须加以细致考证。但目前已有相关成果，仍以宋代制度史专书的涉及为主。^① 本文着重汇总宋代碑铭、文书、方志等大量

^① 龚延明先生《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作为宋代官制研究的名著，其知县、县令等相关条目，对本文的指导价值最大。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全面理清了宋代各县的等第及沿革，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等诸多宋代制度史著作，对县令和县一级的管理皆有所论及。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对县官兼管矿场的研究，有助于本文对县令以矿场系衔的考察。廖寅《南宋新型军正制度与基层治安管理之创新》（《武汉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梳理了知县兼任军正在治安层面的意义，对本文考察军正以及弓手、寨兵得入县令系衔颇有助益。

的第一手史料,拟对宋代县令的兼衔状况,^①特别是对其前后的细致变化,试作具体考证和分析。

一 普遍性兼衔:学事、劝农和弓手寨兵军正

宋代县令兼衔当中的普遍性兼衔,指在具体的历史时期,全部或绝大多数知县、县令一律加系的兼衔。主要有三:学事、劝农公事、弓手寨兵军正。

1. 学事。北宋为“管勾学事”,南宋避高宗赵构之讳,改为“主管学事”。就笔者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县令以学事系衔,至迟不晚于徽宗崇宁五年(1106)。该年九月,河南府新安知县华镇已以“管勾学事”系衔。^②大观二年(1108)颖昌府临颖县令聂份、^③宣和二年(1120)杭州盐官知县王昞,^④也都以“管勾学事”来系衔。大观、政和年间,亦有在“管勾学事”之前加系“专切”两字者。大观四年(1110)泽州阳城知县马详、^⑤政和元年(1111)绛州翼城知县田灏、^⑥政和七年(1117)解州闻喜知县任谏,^⑦即皆以“专切管勾学事”来系衔。专切,实乃“专切检查学事”之简称。

宋代知州、通判加系学事在崇宁三年(1104)。《宋史·徽宗本纪》“崇宁三年八月庚子”记事有云“诏诸路知州、通判增入‘主管学事’四字。”^⑧《皇宋十朝纲要》系其事于七月庚子“诏诸路知、通衔并增入‘主管学事’四字。”^⑨案:崇宁三年八月为壬寅朔,是月无有庚子;七月为壬申朔,有庚子。^⑩故当以《皇宋十朝纲要》

① 宋代县令为一县之长,三班等武臣、府州幕职官与京官暨以上官阶的文臣长县则为知县。县令与知县职事相同,宋代诏书、条法以及方志《县令题名记》等所言之“县令”,通常兼指县令与知县。本文所言之宋代县令,专指之外的部分,或亦兼指县令与知县。

② [宋]华镇《云溪居士集》卷二八《新安县威显灵霁公受命庙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02页。

③ [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〇《学校八行八刑碑临颖本(大观二年十月)》,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775页。

④ [宋]陈昱《杭州盐官县重建县厅记》,嘉兴市地方志办公室《嘉禾宋文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22页。

⑤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卷一六《析山谢雨文(大观四年)》,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737页。

⑥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七《乔泽庙碑(政和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43页。

⑦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七《修武安王庙记(政和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50页。

⑧ 《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纪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70页。

⑨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六《甲申崇宁三年》,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45页。

⑩ 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32页。

要》所记之七月为是，《宋史》八月为误。尽管月份略有出入，但两书所录崇宁三年诏令皆仅及知州、通判加系学事，而未明言县令是否也以学事系衔。此诏为何未及县令？清代学者钱大昕即有疑云“史载崇宁三年诏诸路知州、通判增入‘主管学事’四字。知县、丞尉亦带‘管勾学事’，未审昉于何年？”陆耀遹遽断曰“疑令佐带衔与知通同时增入，而史未之及耳。”^①认为县令以学事系衔亦当始自崇宁三年。笔者注意到《琴川志》的相关记载“崇宁二年，行三舍法，诸县令佐簿尉并带‘主管学事’，宣和三年罢。绍兴十三年，复带。淳熙三年，不入衔。”^②可知陆耀遹的推断并不准确。崇宁三年诏书之所以未言及县令佐系学事衔，当是因为县令佐已于崇宁二年（1103）以学事入衔，系学事衔当在知州、通判之前。考诸史实：崇宁元年（1102）八月，在蔡京主持下，宋廷诏令“天下诸县皆置学”，规定县学“令佐掌之”^③，同时遍行由县学依次升州学、太学的三舍法于天下。^④崇宁二年，县令、佐遂得以学事系衔，实顺理成章之事。当然，不论是崇宁二年还是崇宁三年，诚如绍兴十三年（1143）国子监勘会所言“昨行三舍法，除从官以上知郡系带‘提举学事’，余郡知通，县令、佐并带‘主管学事’。”^⑤县令以学事系衔，不会在崇宁遍行三舍法之前，这是确凿无疑的。

至于前引《宋史·徽宗本纪》《皇宋十朝纲要》等所记崇宁三年诏书当中之“主管”两字，显为南宋史官避赵构讳所做的追改，本当为“管勾”。《宋会要辑稿》记政和二年（1112）十月臣僚之上奏即曰“今县令、佐衔带‘管勾’，专切检查学事。”^⑥知通亦然。而并非如钱大昕所误解的那样：知通带“主管”学事，知县、丞尉带“管勾”学事。^⑦

宣和三年（1121）二月，东南方腊反宋战事大炽，宋廷遂罢诸路提举学事官及州知通、县令佐以“学事”系衔。^⑧随即宋金战事爆发，中原糜烂，自此直至绍兴十三年之间，地方官所带“学事”衔皆予以取消，县令佐当然也不例外。从金石材料来看，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汾州平遥知县余彦和仍以“管勾学事”系衔，^⑨但宣

① [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一七《八行八刑条碑二种（大观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680—681页。

② [宋]孙应时纂修，[宋]鲍廉增补，[元]卢镇续修《琴川志》卷三《叙官·县令》，《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81页。

③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766页。

④ 《宋史》卷一五七《选举志三》，第3662—3663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二八至二九，第4281页。

⑥ 《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一八，第2771页。

⑦ 《金石续编》卷一七《八行八刑条碑二种（大观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681页。

⑧ [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九《看详学事申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5册，第109页；《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纪四》，第407页《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八《辛丑宣和三年》，第519页。

⑨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七《敕赐应润庙记（宣和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57页。

和五年(1123)定襄知县郭某系衔就是“从事郎知忻州定襄县事专切管勾教阅保甲管勾劝农公事”^①，“管勾学事”已然不见。建炎二年(1128)，越州萧山知县曾古心系衔为“朝奉郎知越州萧山县事赐绯鱼袋”^②，衔中亦没有了“主管学事”。

绍兴十三年九月，权发遣建昌军李长民奏请“宣和以前，应知通、令佐升衔，并带‘主管学事’。自军兴以来，学校之教中辍。今和议既成，儒风复振，谓宜依旧结衔，以示圣朝偃武修文之意。”^③宋廷采纳了李氏建议，“诏诸州守、贰提举学事，县令、佐主管学事”^④，“令郡知、通，县令、佐，依旧例带提举或主管学事结衔”^⑤。“主管学事”得以再度成为县令的普遍性系衔。金石材料中较早出现的，是绍兴十四年(1144)绍兴府新昌县知县林安宅以“主管学事”系衔。^⑥略晚一些的，是绍兴十五年(1145)永州零陵县令李发以“主管学事”系衔，乾道六年(1170)道州江华县令陈邦庆“主管学事”^⑦。

根据《琴川志》记载，孝宗淳熙三年(1176)知县、县令系衔当中的学事被再度予以取消，“不入衔”。证诸金石，淳熙三年八月，梅州程乡知县张概之系衔为“文林郎知梅州程乡县事主管学事”，衔内尚带“主管学事”^⑧。这应当是南宋知县、县令以学事系衔已知最晚的一例。可见取消学事系衔，当在是年八月之后。自淳熙三年以后，淳熙八年(1181)九月平江长洲知县曾栗、金华知县木昺、衢州江山知县邵浩的系衔当中，都已然没有了学事。^⑨孝宗朝之后的知县、县令，更绝无再以学事入衔者。《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的七位理宗朝知县、县令，他们的系衔皆无“主管学事”^⑩。这正是淳熙三年之后学事已经从县令系衔中被删除，并再未得以恢复的具体体现和确证。

2. 劝农公事。北宋为“管勾劝农公事”。华镇于哲宗元符二年(1099)为通州

①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八《灵显王庙记(宣和五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67页。

② [清]阮元《两浙金石志》卷八《宋武佑庙赐额勒牒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67页。

③ [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〇，绍兴十三年九月癸酉，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832页。

④ 《宋史》卷三〇《高宗本纪七》，第559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二九，第4281页。

⑥ [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记》卷四《新昌县建学记(绍兴十四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4册，第160页。

⑦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〇六《阳华岩题刻二十六段》《江朝议并陈邦庆诗(乾道六年十月)》，第748页。

⑧ [清]陈昌齐等：道光《广东通志》卷二一一《金石略十三·韶州光运寺寂通证誓大师碑(淳熙三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4册，第542页。

⑨ [宋]吕祖谦撰，黄灵庚点校《东莱吕太史集》，《附录》卷二《祭文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66页；卷三《祭文二》，第782、808页。

⑩ 包伟民、郑嘉励编《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海门知县、徽宗崇宁五年为河南府新安知县^①，王然于宣和五年为台州黄岩知县^②，陈祖受于宣和七年（1125）为温州乐清县令^③，三氏之系衔即皆兼“管勾劝农公事”。个别为兼“管内劝农公事”，如刘望于政和三年（1113）为湖州安吉知县，其系衔为“承事郎知湖州安吉县管勾学事兼管内劝农公事”^④。

南宋避赵构之讳，改为“主管劝农公事”。查检金石材料可知，建炎元年（1127）七月处州缙云县令苏德秀，其系衔为“从政郎就差县令主管劝农公事”，已经改以“主管劝农公事”系衔^⑤，此时距离五月赵构即位，才刚刚过去二个月。建炎二年温州永嘉知县詹夬亦改用“主管劝农公事”系衔^⑥。此后各朝皆然。《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的理宗朝建康府溧阳县以及信州之永丰、铅山、玉山、上饶、贵溪、弋阳共七个县的知县或县令，其系衔无一例外地皆带“主管劝农公事”。

知县、县令以“劝农公事”系衔的初始时间，史无明文。就现有史料来看，较早的当属元符二年的通州海门知县华镇。考虑到神宗熙宁、元丰直至哲宗元祐年间，知县、县令尚未有以“劝农公事”系衔者，譬如熙宁五年（1072）鄞县知县黄颂，其系衔就为“给事郎守太常博士知明州鄞县事兼监市舶司骑都尉赐绯鱼袋”^⑦，元丰七年（1084）永嘉知县周革系衔仅为“宣德郎知永嘉县事”^⑧，元祐三年（1088）山阴知县丘述系衔为“承议郎知越州山阴县事兼提举鉴湖武骑尉”^⑨。金石材料中所见此一时期其他县令的系衔情况，亦皆如是。笔者认为：知县、县令带“劝农公事”肇始自绍圣、元符之际，大致可以断定。

哲宗朝之后，“劝农公事”成为知县、县令的普遍性兼衔。绍兴五年（1135），高宗仍以“守、令皆带劝农公事，多不奉职”，诏令“自今有治效显著者，可令中书省籍记姓名，特加擢用。”^⑩ 不仅于此，除了“学事”在崇宁至淳熙期间曾经列诸“劝农公事”之前以外，“劝农公事”皆居县令兼衔的第一位。这也启示我们：哲宗朝以后，知县、县令系衔当中凡是“没有”“劝农公事”的，应该就不是全衔。

① 《云溪居士集》卷二八《越州修住宅灵签记》《新安县威显灵霏公受命庙记》，第601—602页。

②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一八《大成殿奉安先圣文》，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6册，第778页。

③ [清]孙诒让撰，虞万里点校《东瓯金石志》卷六《白鹤寺钟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0页。

④ 《两浙金石志》卷七《宋安吉县新建东岳行宫碑》，第162页。

⑤ [清]邹柏森《栝苍金石志补遗》卷二《缙云县城隍庙祈雨记（建炎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877页。

⑥ 《东瓯金石志》卷六《开元寺钟铭》，第162页。

⑦ 章国庆《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宋故陈府君（辅）并俞氏夫人墓志铭并序（熙宁五年三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8页。

⑧ 《东瓯金石志》卷四《证觉院钟款》，第122页。

⑨ 《两浙金石志》卷六《宋重修朱储斗门碑》，第143页。

⑩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第3973—3974页。

3. 弓手寨兵军正。《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分别于理宗端平元年（1234）、淳祐九年（1249）、淳祐十一年（1251）在任的六位知县和一位县令，无一例外地皆以“兼弓手寨兵军正”系衔。不论弓手，还是寨兵，在理宗朝之前的知县、县令系衔当中，都是未曾有过的。军正的情况是否也如此？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但在理宗朝之前，它起码尚未成为县令的普遍性兼衔。“弓手寨兵军正”成为普遍性兼衔，这应该是南宋后期县令系衔最为明显的一大变化。

笔者认为：弓手、寨兵、军正，三者性质有所不同。在三者当中，县令最早加系的当是军正。理宗朝成书的《琴川志》即曰“宋制：县有戍兵，则兼都监，次兼监押。后复兼军正之职。”^①军正，当为义勇（义武）、民兵军正之简称。义勇（义武）、民兵，皆是由县衙征发本县民户的壮丁所组成，南宋通常是税户三丁取一、五丁取二、十丁取三，属于地方上较松散的非正规的民间武力的性质。研究者指出：绍兴十年（1140）甚至于更早，南宋或已有令知县兼军正之制。^②绍兴元年（1131）十月，兴元府利夔路制置使王庶“籍兴元府、兴、洋州诸邑及三泉县强壮，号曰‘义士’。知县为军正，尉为军副，日阅武于县，月阅武于州，不半年，有兵数万”^③。但是，《宋史·兵志》之“义士”条并未言军正其事，只是于另外的“义兵”条下有注略曰“绍兴十年团集，诸州名数不等。后皆以县令为军正。”^④难免令人颇生疑惑。而且，遍检现有金石、方志等史料，皆尚未能发现高宗朝有军正曾入知县、县令系衔的确证，遑论此后的孝宗、光宗两朝。

就笔者目前掌握的金石、方志史料来看：明确以军正系衔的，较早的应属理宗宝庆元年（1225）常德府沅江知县余百简，其系衔为“儒林郎知常德府沅江县主管劝农营田公事兼义勇民兵军正事”^⑤。大致在同一时期，黄州麻城权县令翟起宗亦“兼义武民兵军正”^⑥，朱熹之孙朱鉴“知无为军巢县事兼义武民兵军正”^⑦。明代隆庆《仪真县志》的确有载：宁宗嘉定六年（1213）曾诏扬子“县令兼军正”^⑧。不过，此后的嘉定十四年（1221）胡光弼为潼川府中江知县，其系衔依然是“宣教郎知潼

① 《琴川志》卷一《叙县·营寨》，第1161页。

② 廖寅《南宋新型军正制度与基层治安管理之创新》。

③ [元]佚名编，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一八上《宋高宗五》，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248页。

④ 《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第4790页。此处所言之“后”，或指理宗朝。

⑤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八《重修卧龙寺记（宝庆元年季夏既望）》，第838页。

⑥ [宋]刘宰《漫塘集》卷三〇《故知麻城县翟承事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0册，第700页。

⑦ [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7册，第2页。

⑧ [明]申嘉瑞：隆庆《仪真县志》卷一四《武备考》，《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

川府中江县主管劝农事兼兵马监押”^①，并无军正。这足以证明：军正确凿得入县令系衔，特别是成为县令的普遍性兼衔，不可能早于理宗朝。在理宗朝之前，军正至多属于部分县令加系的区域特殊性兼衔。

至于弓手、寨兵，在前文所提到的余百简、翟起宗、朱鉴三例系衔当中都不存在，足证弓手、寨兵入衔，要较义勇、义武“民兵军正”还略晚一些。宋代“县有弓兵，有寨兵，此定制也”^②。弓手，北宋早期由征发本县第二等后扩大到第三等富户子弟来充当，神宗后实际改为雇役，已大致类似于募兵，属于扎于县城的半正规性质的县级武装力量。宋初大县弓手不过五十人，徽宗大观、政和年间增至百人，南宋大县、要地更要在二三百人上下。^③寨兵，为驻扎于乡镇的巡检司寨的士兵，属于正规的军队。神宗以前，还调派禁军、厢军混编来充当寨兵。元丰以后，由于寨兵多改为招募本县人充当，所以也称为土军，但一些边远县分的寨兵依然参用禁军。^④南宋时，各县通常置三四个巡检寨，寨兵的编制要在三四百人上下。正如宋人所言：弓手、寨兵等“则县之所依以立者，皆非可以具文视也”^⑤，是各县赖以维持统治和地方治安的最主要的武装力量。

正因为如此，宋朝制度规定：各县的弓手、寨兵事务，统一归各路提点刑狱司来管辖。^⑥各县弓手由县尉专管，寨兵则由各寨巡检统领，各路提点刑狱负责巡视督察。实际上，督察多是由州府的兵官来具体实施。由此，弓手、寨兵形成了路提点刑狱、府州兵官、县巡尉三级指挥体制。在此一制度之下，县令反而被置于尴尬的位置。显然，这是一种避免各县兵权过度集中于县令之手的分权制衡模式。建炎元年，知县曾一度兼管本县新扩招而来的增置弓手，但当臣僚请示“不知如何系衔？”也就是有意将“兼管弓手”入衔时，宋廷回复的诏令却是“诏知县兼管，不须带入衔，月给食钱三贯，候创置县尉到日罢”^⑦，即不许知县以“兼管弓手”系衔，以此来强调和坚持县尉专管弓手的传统模式。对于巡检寨兵，知县、县令更仅有主要是名义上的节制权，巡检通常并不直接听从县的号令，甚至敢于与县令分庭抗礼。宋廷既然连“兼管弓手”都不愿意让知县、县令系衔，自然更不会让知县、县令以寨兵来系衔。

直至理宗一朝，南宋已经无可挽回地进入了风雨飘摇的末期，先是疲于应付金朝的攻扰，紧接着又直接面对蒙古的猛烈攻势，很快就陷入了地方各自为战的被动防御窘境。在危急的客观形势之下，宋廷令知县、县令以“兼弓手寨兵军正”系衔，由

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八《中江县重修学宫记（嘉定十四年二月五日）》，第836—837页。

② 《琴川志》卷七《叙兵》，第1217页。

③ 黄宽重《政策·对策：宋代政治史探索》，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01页。

④ 赵冬梅《文武之间：北宋武选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4页。

⑤ 《琴川志》卷七《叙兵》，第1217页。

⑥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04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三至三四，第4331页。

知县、县令全权指挥各县的地方武装力量来保卫地方，这算是一个较为积极的应对之策。“弓手寨兵军正”普遍入衙，可能还有一个更为直接的动因——其时各县之弓手、寨兵，事实上大多由县衙征发来的义勇、民兵来充当。例如：平江府长洲县诸巡检寨之士军，“各一百四十四名，保伍中取之，三丁籍一，亦名义兵。岁以农隙聚教，自十月起至正月终散，人日给钱百、米二升”^①。这显然是南宋末期地方上一个极其普遍的现象。

理宗绍定二年（1229），平江府嘉定知县沈璞系衙为“宣教郎知平江府嘉定县主管劝农公事兼盐场兵马监押弓手寨兵军正”^②。大致在同时，吉州永丰知县林宗一衙内亦兼“弓手寨兵军正”^③。就笔者浅见，金石材料中绍定年间的这两例，应是“兼弓手寨兵军正”入衙的较早开始。至于端平以后，“兼弓手寨兵军正”确凿无疑是所有知县、县令的一个普遍性兼衙，在所有兼衙当中居于最末位置。

二 区域特殊性兼衙：营田、矿场等暨兵马都监或监押

宋代县令的区域特殊性兼衙，与普遍性兼衙相区别，是指在具体的历史时期，只有部分相关区域的知县或县令加系之兼衙。主要包括：营田、矿场、盐场、酒曲、商税、市舶、水利、宫观、保甲等，兵马都监或监押以及弹压、总辖出戎军马等。

1. 营田。凡有官庄的县，知县、县令系衙带“营田”，列于“主管劝农”之后，为“主管劝农营田公事”。《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的建康府溧阳、信州贵溪、弋阳三县知县，皆带“主管劝农营田公事”。宋朝的营田，是汉代以来民屯的一种演变形式。其制，肇始于绍兴元年。绍兴六年（1136），南宋更在江淮等路大规模地推行屯垦，使用军人为主要劳力的称为屯田，使用民户为主要劳力的则称为营田。营田事务，皆由知县、县令负责，具体方法是将各县的官田、无主逃田等设立官庄。大致每县十庄，每庄五顷，庄田出租给五家客户佃种，官府提供耕牛、农具和种子，收获由官府与农户均分。既然“令县官兼管营田事务”，宋廷相应地于绍兴六年正月诏令：“应有官庄州县，守倅、县令并于‘劝农’字下添带‘屯田’二字，县尉专一‘主管官庄’四字。”^④三月，宋廷又因“诸路宣抚、安抚大使各令带营田大使，诸路

① [明]张德夫修，皇甫沅等纂，陈其弟点校：隆庆《长洲县志》卷九《兵防》，扬州，广陵书社，2006年，第81页。

②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嘉定县学记（绍定二年中秋）》，第840页。

③ 《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宋林惟孝墓志（绍定三年十二月）》，第253页。此碑立于绍定三年，然林氏署名为“前”吉州永丰知县，故知其任永丰知县并“兼弓手寨兵军正”当在绍定三年之前。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一五，第5997—5998页。

安抚并带营田使。缘行府措置屯田官及江淮等路知通、县令见带‘屯田’二字，顾虑称呼不一”，遂下令统一规范为“并以‘营田’为名”^①。县中有官庄的县令在劝农下加营田系衔，由此成为南宋定制。

从《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可以看出：建康府溧阳、信州贵溪、弋阳三个县，知县皆以营田系衔。方志、金石材料中的以营田系衔的知县、县令更比比皆是，仅举比较典型的两例：乾道三年（1167）建康府溧水知县李衡的系衔为“左[朝]奉郎知建康府溧水县主管学事劝农营田公事兼兵马都监兼主管圩田赐绯鱼袋”^②；嘉定七年（1214）隆兴府新建知县桂如箴系衔为“奉议郎知隆兴府新建县主管劝农营田公事赐绯鱼袋”^③。当然，如若知县、县令不以营田系衔，像《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的信州永丰、铅山、上饶、玉山四县，就意味着此四县皆无官庄。

2. 矿场、盐场、酒曲、商税、市舶。矿场。凡金银铜铁铅锡等出产地，宋朝多置官办矿场，以监、冶、务、场、坑等为生产单位。矿场所在县的知县、县令皆以兼监、主管场务等系衔。《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信州铅山知县赵汝璋即以“主管诸场”，弋阳知县王与义以“兼金银坑冶场”来系衔。端平元年建宁府浦城知县陈昉，亦以“兼监囚将铜场”系衔。^④根据王菱菱教授的研究：宋代由县官兼管或统管矿场事务由来已久，“一些重要的矿场仍设监官管理，小规模矿场则不设监官，由县官统管”^⑤。嘉定五年（1212）宋廷下诏重申“诸路坑冶，州以通判，县以令、丞主之。”^⑥相应地，县令例以监管场务系衔。建炎三年（1129），宋廷下诏“韶州曲江、潭州浏阳、信州铅山三县知县依旧来饶州德兴、信州弋阳知县体例，衔位带‘主管铜铅等事’。”^⑦令韶州曲江、潭州浏阳、信州铅山、饶州德兴、信州弋阳五县知县皆以“主管铜铅等事”系衔。此令中提及的信州铅山、弋阳，恰好都得到了《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的印证。只是与高宗时相比较，铅山知县的相关兼衔由“主管铜铅等事”泛称为“主管诸场”，此当是铅山县场务愈来愈多的缘故。淳祐十二年（1252），铅山县即有“承信郎差监信州铅山县银铜场蔡汝进”在职，^⑧可见铅山县在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一七，第5999—6000页。

② [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一四八《敕封广惠侯诰（绍兴十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477页。

③ [清]张仲炘《湖北金石志·金石志十二·宋》，《兴国新建军学门隄记（嘉定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4册，第366页。

④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七《奏举浦城知县陈昉表》，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4册，第251页。

⑤ 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第323页。

⑥ [宋]刘时举撰，王瑞来点校《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卷一四，嘉定五年五月庚午，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38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三四，第6750页。

⑧ 《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录文·录白印纸第十二卷》，第266页。

铜铅之外起码又加上了银场。弋阳知县的相关兼衔,则由“主管铜铅等事”细化为“兼金银坑冶场”。

宋代共置监、冶、场、务等矿场 201 处,^①以矿场系衔的知县、县令当不在少数。该县矿场若被废弃,县令矿场系衔也会随之取消。譬如信州贵溪县从熙宁年间起置有东保银坑,但该银坑在淳祐年间被废罢。^②从《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来看,淳祐十一年(1191)的贵溪知县李显午,系衔中就没有了主管矿场。

盐场及酒曲商税。榷盐收入是宋朝财政的重要支柱之一,北宋盐利占财政总收入的 18.3% 以上,南宋更高达 48.4% 至 54.2%。^③与之相适应,宋廷在主要的盐产地置监、场等官办盐场。神宗时,仅杭、秀、温、台、明五州就置有监六、场十四。^④正所谓“盐监统县”^⑤,盐监、盐场在任命专官管理的同时,其所在县的知县、县令亦兼领场务,^⑥以兼监、主管盐监、盐场诸名目来系衔。北宋时,以杭州盐官县为例:该县元祐九年(1094)县令郑义以“兼监盐事”系衔,^⑦政和二年县令欧阳珣以“兼监盐监”系衔,^⑧宣和二年知县王炳以“兼买纳盐场”系衔。^⑨南宋时,平江府嘉定县:该县绍定二年知县沈璞以“兼盐场”系衔,^⑩淳祐十一年知县林应炎以“兼主管盐场”系衔。^⑪庆元府慈溪县:该县宝祐六年(1258)知县周栋、^⑫咸淳年间知县金昌年,^⑬皆以“兼主管鸣鹤盐场”系衔。以兼监、主管盐监、盐场等系衔的知县,宋代称之为“监盐知县”或“知县兼盐”。

与盐场类似的,还有酒曲、茶、商税等。部分县令得将它们与盐场并列入衔:开宝八年(975)白水县令勤唯一以“兼监盐曲商税务”系衔,^⑭至道二年(996)常熟知县裴署以“监酒税茶盐”系衔,^⑮天圣九年(1031)翼城知县文彦博以“兼盐税务”系衔,元丰年间奉化知县成公佐以“兼监盐酒商税务”系衔,^⑯大观四年崇德

①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下七》,第 4523 页。

② 王菱菱《宋代矿业研究》,第 452 页。

③ 漆侠《宋代经济史》,收入《漆侠全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837 页。

④ 《宋史》卷一八二《食货志下四》,第 4436 页。

⑤ [宋]杨潜修,朱端常、林至、胡林卿纂《云间志》卷上《场务》,《宋元方志丛刊》,第 11 页。

⑥ 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77—185 页。

⑦ 郑嘉励等《丽水宋元墓志集录》,《松阳·项諲墓志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06 页。

⑧ [宋]陈逸《杭州盐官县社坛之碑》,《嘉禾宋文钞》,第 83 页。

⑨ [宋]陈昱《杭州盐官县重建县厅记》,《嘉禾宋文钞》,第 122 页。

⑩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嘉定县学记(绍定二年中秋)》,第 840 页。

⑪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嘉定县修学记(淳祐十一年夏五)》,第 846 页。

⑫ [宋]吴潜修,梅应发、刘锡纂《开庆四明续志》卷二《广利桥记》,《宋元方志丛刊》,第 5944 页。

⑬ 《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宋孙孝子祠记(咸淳初)》,第 308 页。

⑭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四《修仓额祠颂碑并阴(开宝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590 页。

⑮ 《琴川志》卷三《叙官·宋县令题名》,第 1181 页。

⑯ 《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明州奉化县西山护国院记(宋代重立)》,第 328 页。

县令石景初以“监衢州都盐税务”系衔。^①

市舶。宋代设有市舶司的县，必驻京朝官，知县且以“兼监市舶司”系衔。熙宁五年明州鄞县知县黄颂以“兼监市舶司”系衔，^②说明该县其时置有市舶司。明州定海县亦曾设市舶司，故虽户口不多，至神宗朝方得为上县，然自端拱元年（988）始以京朝官知县“盖本县置市舶司故也”^③，其知县当以“兼监市舶司”入衔无疑。

3. 水利、宫观、保甲。水利。宋朝重视水利与运河兴修，这在县令系衔中有明显的反映。至庆历年间，相关区域县令“结衔兼堤堰沟洫，习以为常”^④。北宋时，比较典型的是常熟县。根据《琴川志·宋县令题名记》：该县庆历六年（1046）之后的知县，多以“管县界塘岸公事”“管勾塘岸公事”“管河塘沟洫公事”“管县界河塘沟洫事”来系衔。^⑤考虑到该题名记是《琴川志》的作者由金石、文献当中辑录而成的，绝大多数并非全衔，我们有理由相信：至迟从庆历年间开始，常熟知县应当皆以“管勾县界河塘沟洫公事”系衔。南宋时，相关区域县令多以“主管堰事”“运河堤岸”“主管圩田”“点检围田”等来系衔。例如，绍熙四年（1193）秀州华亭知县杨潜以“主管堰事”系衔，^⑥淳祐十一年平江府嘉定知县林应炎以“兼主管运河堤岸”系衔，^⑦淳祐十二年平江府崑山知县项公泽以“兼主管运河堤岸”“专一点检围田事”系衔，^⑧咸淳九年（1273）建康府溧水知县卢国庆以“兼主管圩田”系衔。^⑨

宫观。宋代宫观之职，作为面向中高级官员和宗室贵戚“养老优贤”实际赋闲请禄的“祠禄官”的一种，并不限于道教等宫观。但作为县令兼衔的宫观，应该还是仅限于对本县宗教事务的实际管理。开宝五年（972）宋廷诏令：“五岳、四渎及东海等庙，并以本县令尉兼庙令、丞，掌祀事，常加案视，务在蠲洁，仍籍其庙宇祭器之数，受代日，交以相付。本州长吏，每月一谒庙检举焉。”^⑩嘉祐五年（1060）河南府登封知县燕若拙以“兼管勾崇福宫事”系衔。^⑪其他五岳、四渎所在县之县令

① 《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宋方府君（淇）并夫人钱氏合葬墓志铭（大观四年四月）》，第118页。

② 《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宋故陈府君（辅）并俞氏夫人墓志铭并序（熙宁五年三月）》，第78页。

③ [宋]胡榘修，方万里、罗澹纂《宝庆四明志》卷一八《定海县志卷一·县令》，《宋元方志丛刊》，第5226页。

④ [宋]宋祁《景文集》卷二八《乞修复陂塘古迹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8册，第241页。

⑤ 《琴川志》卷三《叙官·宋县令题名》，第1182—1183页。

⑥ 《云间志·序》，《宋元方志丛刊》，第5页。

⑦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嘉定县修学记（淳祐十一年夏五）》，第846页。

⑧ [宋]项公泽修，凌万顷、边实纂《淳祐玉峰志·序》，《宋元方志丛刊》，第1051页。

⑨ 缪荃孙：民国《江苏省通志稿·艺文志三·金石十八》，《寻仙观三清殿记（咸淳九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2册，第415页。

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开宝五年七月丁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85页。

⑪ 《金石萃编》卷一三四《文潞公宿少林寺诗（嘉祐五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252页。

当亦如是。宋廷尊崇道教，哲宗、徽宗宠信茅山上清道士，频令地方官府为其修建道观。与之相应，江宁府句容知县如绍圣三年（1096）的杜绍、^①崇宁五年的鲍慎辞皆以“兼管勾茅山崇禧观”系衔。^②宋廷于广东祭祀海神，广州番禺知县如熙宁七年（1074）的黎献臣即以“兼管勾南海神庙事”^③系衔。

保甲。徽宗朝复行教阅保甲，河北、河东等地区知县遂多以“教阅保甲”系衔。政和元年真定府元氏知县李景、^④政和七年（1117）解州闻喜知县任谏、^⑤政和八年（1118）河中府龙门知县谢穆皆以“教阅保甲”系衔；^⑥宣和五年忻州定襄知县郭某更以“专切管勾教阅保甲”系衔。^⑦

县令得以入衔的区域性事务，还有“搜捉铜钱下海出界”。端平元年宋廷下令：“禁毁铜钱作器用并贸易下海。”^⑧淳祐五年（1245）、淳祐六年（1246）嘉兴府华亭知县施退翁、^⑨淳祐十一年平江府嘉定知县林应炎、^⑩淳祐十二年平江府崑山知县项公泽、^⑪这三位知县即分别以“搜捉铜钱下海出界”或“搜捉铜钱出海”系衔。可以推知，当时其他海港所在县的知县、县令，也都要以“搜捉铜钱下海出界”来系衔。

宁宗、理宗两朝之际，宋廷开始令相关区域的县令兼带总领所、沿海制置司的职衔。嘉定十四年招信军天长、真州六合两县知县即得“各带兼淮东总领所受给钱粮职事，入衔”，嘉定十五年（1222）德安府应城、枣阳军应山、兴国军永兴、大冶、黄州黄陂、麻城六县知县皆以兼湖广总领所“签厅职事，入衔”^⑫。淳祐十一年，宋廷又令庆元府象山知县“兼沿海制司幹官，系衔”^⑬。

宋代县令本不得兼管本县仓库，淳化三年（992）太宗专门诏令：“县令之任，

① [清]杨世沅《句容金石记》卷五《崇禧观碑（绍圣三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2册，第158页。绍圣三年，误作“绍兴三年”。

② 《句容金石记》卷四《元符观碑（崇宁五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2册，第150页。

③ 《金石续编》卷一六《程师孟祠南海神记（熙宁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653页。

④ [清]沈涛《常山贞石志》卷一二《元氏县社坛图并省牒（政和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4册，第108页。

⑤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七《修武安王庙记（政和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50页。

⑥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七《河中龙门县札（政和八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54页。

⑦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八《灵显王庙记（宣和五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67页。

⑧ 《宋史》卷四一《理宗本纪一》，第802页。

⑨ [明]陈威修，顾清纂《正德松江府志》卷八《田赋下·税课·附录版帐减分记》，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501页。《云间志》，《续·增修华亭县学记》，《宋元方志丛刊》，第71页。

⑩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嘉定县修学记（淳祐十一年夏五）》，第846页。

⑪ 《淳祐玉峰志·序》，第1051页。

⑫ [宋]佚名编撰，刘笃才点校《吏部条法·印纸门·印纸》，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2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35页。

⑬ 《吏部条法·差注门二·县令县丞》，第79页。

风化所由，宜躬抚字，县令不许监筦仓库。”理由是“凡为县者，固不当以货财为累”^①。但至理宗朝，是制亦开始有所突破。绍定元年（1228）宋廷即令潭州湘潭、浏阳等十县之县令佐兼管本县惠民仓，并皆以“主管惠民仓”来系衔。^②

4. 兵马都监或兵马监押。这是知县区域特殊性兼衔当中出现较早和特别重要的一个。宋代驻有禁军等朝廷屯戍兵马的县分，知县兼兵马都监或兵马监押。兵马都监和监押，皆为职司统兵的地方兵马司“兵官”，原本皆由武官出任。所以系此兼衔的知县，宋代称之为兼兵知县或知县兼兵。《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所记载的信州六县当中，铅山、贵溪知县为兼兵知县，其余四县则否。是制的渊源，最早或当肇始于真宗咸平年间的武臣以兵官而兼知县，《琴川志》有云“宋朝县各置令。县大各有兵马者，以京朝官或三班知县事。咸平中，诏令兼兵者，升朝为都监，余为监押。庆历以后，始用文臣以知县兼兵事。”^③《淳熙三山志》亦言“咸平初，以使臣为兵马监押（折）兼知县事，庆历后用文臣以知县兼兵符。”^④以文臣知县“兼兵符”即兼兵马都监或监押，或者还要迟至庆历以后。

宋代畿县知县兼兵，不用兵马都监或监押，而是以“签书兵马司公事”来系衔，^⑤又有同签书、管勾之别。元丰五年（1082）开封府陈留知县盛次仲以“同签书兵马司公事”系衔，^⑥崇宁二年（1103）京兆府武功知县赵茂曾以“兼管勾兵马司公事”系衔。^⑦武功为次畿县，故系以“兵马司公事”。值得注意的是，在畿县之外，宋廷曾令部分县份比照畿县也以“兵马司公事”来系衔。《淳熙三山志》记载：绍圣三年福州福清知县“依蔡州新息县体例，于衔许令带兵马司公事”^⑧。与福清县情况相同的还有古田县，大观二年古田知县林肤“衔带权知县管勾劝农兵马司公事”^⑨。所谓“蔡州新息县体例”，新息县实为中县，当即非畿县而以“兵马司公事”入衔的先例。金石材料对此有反映：宣和五年明州奉化知县庄必疆以“兼兵马司公事”系衔，^⑩宣和六年（1124）常州江阴知县余恂以“兼管勾兵马司公事”^⑪系衔。奉化、

① 《琴川志》卷一《叙县·仓库》，第1160页。

② 《吏部条法·印纸门·印纸》，第236—237页。

③ 《琴川志》卷三《叙官·县令》，第1181页。

④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四《秩官类五·县官》，《宋元方志丛刊》，第7994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九之一，第4403页。

⑥ [清]杨泰亨等：光绪《慈谿县志》卷五〇《金石上·真应大师赐号碑（元丰五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4册，第557页。

⑦ 《金石萃编》卷一四三《武功县学碑（崇宁二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385页。

⑧ 《淳熙三山志》卷二四《秩官类五·县官》，第7994页。

⑨ 《淳熙三山志》卷二四《秩官类五·县官》，第7995页。

⑩ 《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唐五代宋元卷），《宋徐氏夫人墓志铭（宣和五年十二月）》，第131页。

⑪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一《寿圣院泛海观音记赞（宣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786页。记中明言时在“宣和甲辰”，当为“宣和六年”，陆增祥误断为“宣和五年”。

江阴皆望县而非畿县。这说明：比照畿县以“兵马司公事”或曾以“兵马司公事”系衔的非畿县，不会是很小的数目，仅笔者已知的就有蔡州新息、福州古田、福州福清、明州奉化、常州江阴五县。也有的县已知的是福州长溪，知县在兼兵马都监或监押之外，还要再加系“提举兵士巡检”衔。^①

至于武臣知县，閤门祇候以上兼兵马都监，三班使臣兼兵马监押。不论兼兵马都监还是监押，武臣知县“悉充在城巡检”^②系衔。至道三年（997）京兆府武功知县李崇系衔为“殿直知县事兼兵马监押巡检”^③，巡检即为在城巡检的简称。咸平四年（1001）解州闻喜知县慈释回的系衔，就是“右班殿直知县事兼兵马监押在城巡检”^④。充在城巡检，这是文官知县系衔中所没有的。

南宋在禁军之外，又组建了三衙和江上、四川诸军各都统司下辖的内外诸军，俗称“大军”。大军是南宋最为支柱性的正规军，禁军无论是系将还是不系将，都下降为次要性的武装力量。由大军前往屯戍的县，宋廷同样授权知县参与对大军的节制，称之为“弹压”。例如：真州六合县为步军司诸军出戍防区，嘉定七年（1214）宋廷“令真州守臣节制，知县弹压”^⑤、“专听真州守臣节制，知县弹压”^⑥。盱眙军天长县为殿前司诸军出戍防区，嘉定十三年（1220）宋廷令在该县屯戍的殿前司诸军五千余众“听天长知县弹压”^⑦。尽管皆未提及是否将“弹压”入衔，但考虑到宋廷在嘉定十年（1217）诏令：驻有前来戍守大军的州军，知州军“兼带‘弹压屯戍军马’，系衔”^⑧，知县既然和知州军同样有“弹压”大军之权，此后显然也应大致同步地将“弹压屯戍军马”系衔。无为军巢县，一直是三衙、江上数个都统司大军戍守的重点防区，南宋末叶巢县知县朱鉴即兼“总辖屯戍兵马”^⑨。

知县所兼的兵马都监或监押，名号虽然有异，但事权是完全相同的。之所以要在系衔上加以区别，仅仅是为了标明任职者的官阶高低上下。武官知县，閤门祇候暨以上以“兼兵马都监”，三班使臣则以“兼兵马监押”系衔。文官知县，《宋史·职官志》言其制云：知县“有戍兵，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宣教郎以下带监押”^⑩。《宋会要辑稿》更详述：知县“系升朝官即带兵马都监，若宣教郎以下即带兵马监押”^⑪，

① 《淳熙三山志》卷二四《秩官类五·县官》，第7994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九之一，第4403页。

③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六《宝意寺修弥勒阁记（至道三年九月十五日）》，第606页。

④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三《闻喜县夫子庙碑（皇祐五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656页。

⑤ 《宋会要辑稿》兵六之八，第8721页。

⑥ 《宋会要辑稿》兵六之九，第8721页。

⑦ 《宋会要辑稿》兵六之一一，第8722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五八，第4296页。

⑨ 《岁时广记·序》，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7册，第2页。

⑩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第3977页。

⑪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六，第4334页。

“选人承直郎以上、京官宣教郎以下，并兼兵马监押；通直郎以上，兼兵马都监。系衔”^①。

要之，知县官阶为“京官”者，也就是寄禄官第二十六至第三十阶之宣教郎、宣义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务郎五阶，皆以“兼兵马监押”系衔。《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当中兼兵马监押的铅山、贵溪知县，两者的官阶即一为宣义郎一为宣教郎。知县官阶为通直郎暨以上者，皆以“兼兵马都监”入衔。通直郎为寄禄官之第二十五阶，是宋代“朝官”（升朝官）的起始阶，故曰“朝官为都监”^②。崇宁元年齐州临邑知县孟斯年^③、大观二年京兆府兴平知县陈亦^④、淳祐六年嘉兴府华亭知县施退翁^⑤，皆以通直郎“兼兵马都监”。制度规定虽如此，实际执行当中也会有变通。乾道五年（1169）宋廷就特命临安府盐官知县“带兼兵马都监事”，理由是“如有盗贼，庶有统辖，可以擒制”^⑥。也就是说，盐官知县不论官阶是否为通直郎暨以上，皆得兼兵马都监系衔。

前引《宋史·职官志》有云：知县“有戍兵，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所谓“有戍兵”，指该县驻有前来更戍的禁军等戍兵。宋代除畿县、边境及其他个别县之外，县通常不驻扎禁军。要地、盗匪出没或有战事之县，由禁军等前往戍守。宋廷之所以要知县以“兼兵马都监”或监押来系衔，目的就是赋予其节制本县戍兵的必要权力。如若该县没有戍兵，知县当然即不必兼兵马都监或监押。但也并不尽然，嘉定十三年宋廷专门诏令赣州瑞金、南安军南康和南安、建昌军广昌四个县，“知县并以‘兼兵马监押’系衔”^⑦，并明令“永为定制”。后又补充规定：此四县知县官阶为通直郎暨以上者得兼兵马都监。这四个县，当时皆无禁军戍守，只是因为它们“当林峒之冲”，而且私盐贩子众多，导致当地治安形势十分严峻，宋廷遂破格以此四县知县为兼兵知县。县令本无兼兵官的资格，但也不是绝对的。嘉定九年（1216）宋廷就采纳广西经略安抚司奏请，令静江府古县令“于衔上带兼兵马监押”。这是因为古县属贫瘠穷县，该县县令之阙“素来无赏，无官愿就”^⑧。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五〇，第4349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九之一，第4403页。

③ [清]沈淮：道光《临邑县志》卷一四《金石志中·临邑县新学记（崇宁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4册，第747页。

④ 《金石萃编》卷一四六《大观圣作碑四种（大观二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3册，第433页。

⑤ 《云间志》，《续·增修华亭县学记》，《宋元方志丛刊》，第71页。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九，第4337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五〇，第4348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四八，第4347页。

三 兼衔的意义：权责、课绩、地位与待遇

知县、县令，皆为一县之长、百里公侯。在差遣（职事官）的同时，宋代重视以加系兼衔的形式，赋予或是突出知县、县令的部分具体权责：系主管“学事”，就意味着县令要具体负责县学“措置钱粮、修饬学舍、振举法令、招集生徒之类”^①事务。系主管“劝农”，就意味着县令必须要于每年初春的“二月十五日”^②，亲自下乡“亲勉乡老，服田力穡”^③，“县令于境内亲诣田畴，劝谕勤惰，以为力田之倡。述职承宣，虔奉明诏，即出乡就见父老，播告国家务农重谷、恻怛爱民之意”^④，撰写并发布《劝农文》一类文告，倒并非全为虚文形式。系以“兼弓手寨兵军正”，就是将寨兵、弓手的指挥权由巡检、县尉转移到知县、县令，明确并突出知县、县令为“一县之将”^⑤，统揽本县全部武装力量指挥权的地位。

普遍性兼衔是如此，区域特殊性兼衔尤其是如此。其针对性和地方色彩，要较普遍性兼衔更为突出。营田、矿场、盐场及酒曲商税、市舶、水利、“搜捉铜钱下海出界”等区域特殊性兼衔，都是赋予知县、县令很具体的经济事务的统管或兼管权；兵马都监或监押以及弹压、总辖出戍兵马等，则是赋予知县对本县戍兵的节制之权。

正如宋人所言“拜敕结衔，正在督课。”^⑥宋廷对知县、县令的考课，在通用的地方官“四善四最”课绩条目之外，^⑦兼衔显然也都与考课直接相挂钩。譬如知县兼盐，元祐元年（1086）宋廷就明令“巡检、知县兼盐仓场赏罚，并依正监官法。”^⑧知县衔兼主管坑冶矿场等，即“责令同监场官协力收趁岁额。如弛慢之人，从本司按劾取旨，重行停降”^⑨。商税兼衔亦然，宋廷“以场务之寄，责之长贰、县令”，专门颁诏“天下州县课利场务，十分亏五厘以下，知州、通判、县令罚俸一月；一分

① 《南涧甲乙稿》卷九《看详学事申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5册，第109页。

② [宋]谢深甫编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九《迎送宴会》，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3页。

③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〇六《阳华岩题刻二十六段》《蔡周辅等题名（绍兴二十年春七十有一日）》，第746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一，第4329页。

⑤ [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卷五二《乞罢将官札子》，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291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皇祐元年四月丁亥，第3998—3999页。

⑦ 《庆元条法事类》卷五《考课·考课令》，第69—70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〇，第4328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三四，第6750页。

以下，两月；二分降差遣。增二分，升陟差遣。”^①再如营田，诚如洪适于知荆门军任上所言“前此邑官，缘以‘营田’结衔，既上司督责，即指荒闲田土称为官庄。”^②县令既然以营田系衔，上官就要以此为据督责以官庄之事，有的县令遂作弊以求免责。市舶、水利、“捕捉铜钱下海出界”等，更一望可知。可以断言：兼衔不仅要纳入课绩，而且是宋廷、州府考课县令极其重要的具体内容。

因此，知县、县令兼衔的增减，往往就反映出宋廷地方治理重心和治国大政方针的变化。与北宋新旧党争直接关联的“教阅保甲”自不待言，典型的例证，还有学事的两度入衔与取消：崇宁年间以学事入衔，是由蔡京主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粉饰太平。高宗朝予以恢复，则是由秦桧推动的，建议者不过是“佞悦秦桧，谓和议既成，儒风复振，欲令知通、令佐依旧带提举或主管学事结衔，以示圣朝偃武修文之意。遂复从之”^③。秦桧的用意，不仅仅在于粉饰太平，更是试图以学事入衔，既宣扬其对金乞和的成功，又强调其“偃武修文”因循苟且的主政方针。反过来，淳熙年间取消了学事入衔，正体现孝宗君臣在一定程度上对秦桧及其对金乞和方针的批判。一入一废，皆并非无意之举。

对知县、县令而言，除了明晰权责之外，兼衔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一是其个人地位得以提高。正如阎步克教授所指出的“拥有众多的头衔，在中国古代，也是被视为能力、地位与成功的标志的”，“一个人拥有数个、甚至十数个头衔，并不说明这时的官儿特别能干，一个人能顶几个人、十几个人用。罗列的衔号，不过表明此人有权有势，足以霸占一堆官职而已。与今同理，地位越高就兼职越多，兼职越多就意味着地位越高”^④。兼衔当然具有此一层面的作用。比较典型的是兼兵马都监或监押，有此兼衔者，时称“兼兵知县”或“知县兼兵”；再就是监盐监、盐场，有此兼衔者，时称“兼盐知县”或“知县兼盐”。兼兵知县、兼盐知县的地位、待遇，就都要比普通知县为高。《吏部条法》就将知县兼兵、知县兼盐予以单列，选任的资历要求高于一般知县，任职后的迁转也优于一般知县。二是待遇得以增加。知县兼兵，则可在正常俸禄之外，另外再享受每月三贯的“添给食钱”^⑤。“管勾学事”亦然，北宋时县令加此兼衔之后，有的即可按月“于学事司钱内支食钱三贯”^⑥。其他兼衔也应程度不等地具有类似的加俸作用。

洪迈曾慨叹道“国朝官制，沿晚唐、五代余习，故阶衔失之冗赘，予固已数书

① [宋]王栻撰，诚刚点校《燕翼诒谋录》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7页。

② [宋]洪适《盘洲文集》卷四九《荆门军奏便民五事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8册，第569页。

③ 《南涧甲乙稿》卷九《看详学事申状》，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5册，第109页。

④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27—328、330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八之三三至三四，第4331页。

⑥ 《宋会要辑稿》崇儒二之二〇，第2772页。

之。比得皇祐中李端愿所书‘雪窦山’三大字，其左云‘镇潼军节度观察留后、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刑部尚书、使持节华州诸军事、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凡四十一字。自元丰以后，更使名，罢文散阶、检校官、持节、宪衔、勋官，只云‘镇潼军承宣使’六字，比旧省去三十五，可谓简要。”^①就县令层面而言，元丰以后系衔“可谓简要”，主要体现在官阶部分以相对简短的寄禄官取代繁冗的文散官与本官阶，以及勋级的被取消上。但与此同时，劝农、学事与兼弓手寨兵军正先后得以普遍入衔，与兼兵、兼盐等众多区域特殊性兼衔相结合，导致县令系衔在整体上却有不减反增之势。政和七年解州闻喜知县任谏系衔就是“宣义郎知解州闻喜县管勾劝农公事兼兵马监押专管勾河渠堤堰等事专切管勾学事教阅保甲”^②，竟有39字之多。淳祐六年嘉兴府华亭知县施退翁，其系衔为“通直郎特差知嘉兴府华亭县主管劝农公事兼兵马都监兼监盐场主管堰事搜捉铜钱下海出界专一点检围田事兼弓手寨兵军正借绯”^③，更要长达55字！尽管这些兼衔都有这样那样的具体意义，然区区县令系衔字数已如此之多，“失之冗赘”真可谓有宋一代官员系衔不易之定评。

（作者范学辉，1970年生，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收稿日期：2016年7月25日

① [宋]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容斋三笔》卷四《旧官衔冗赘》，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470页。

② 《山右石刻丛编》卷一七《修武安王庙记（政和七年）》，《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1册，第750页。

③ 《云间志》，《续·增修华亭县学记》，《宋元方志丛刊》，第71页。